

# 申請書

主旨：請准予\_\_\_\_\_變更登記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  
號\_\_\_\_\_類該攤位新使用人名義。

說明：

- 一、原使用人：\_\_\_\_\_不幸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
- 二、該攤位使用權經其合法繼承人\_\_\_\_\_等\_\_\_\_\_人協議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登記，繼續營運。
- 三、檢附申請書、申請人相關親屬戶籍謄本、親屬繼承系統表、拋棄書、切結書、市場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等各乙份及拋棄人之印鑑證明乙份（親自到場簽名者免附印鑑證明）。

申請人：\_\_\_\_\_（簽章）

住 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各市場查驗會辦證明書

申請人\_\_\_\_\_檢附全戶戶口名簿申請承租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位案，請詳查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戶中之成員是否已在貴轄市場承租攤鋪位，以符市場管理規則一戶一攤鋪位之規定。

敬 會

各市場管理員

東門市場

西門市場、中央商場

南門市場

北門市場

中央市場

士林、南寮市場

關東市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稱謂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印鑑章	蓋章

## 拋 棄 書

一、立書人\_\_\_\_\_等\_\_\_\_\_名經協議一致同意推舉

乙人申請變更登記承租本市公有\_\_\_\_\_零售市場第\_\_\_\_\_

號攤位。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拋棄書乙份為據無訛。

二、檢附各同意人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各乙份。

三、立拋棄書人（稱謂請按順序排列）

拋棄人親自到場簽名需檢附身分證正本（審核）及影本（正反面）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公有 零售市場攤（鋪）位變更承租人名義審查表

攤 號：		原使用人：		
營業類別		新使用人：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親自經營	
檢 附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辦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稱謂系統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人印鑑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人除戶謄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人相關親屬戶籍謄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辦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稱謂系統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人印鑑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人相關親屬戶籍謄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	
附 註	1、親自辦理者：檢附身分證正、影本（正反面） 2、未親自辦理者：檢附印鑑證明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欠水電費用及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欠水費            元，電費            元，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擬 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無法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 親屬系統表


長子：

原使用人：

次子：

三子：

四子：

長女：

配 偶：

次女：

三女：

四女：

(請按稱謂順序填寫)

(本系統表僅供辦理申請變更登記使用人名義用途之。)

本系統表依照民法第一一三八、一一三九、一一四〇條規定所作成，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利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俟奉貴府核准承租本市公有\_\_\_\_\_零  
售市場第\_\_\_\_\_號攤位後，如有不法情事致他人權益受

損或關係該攤位承租糾紛涉及民刑事訴訟等案件，本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完全之責任，與貴府無關。

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住 所：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_\_\_\_\_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

查本市場第\_\_\_\_\_號攤位原使用人\_\_\_\_\_君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在會期間迄今並無欠繳會費及相關費用情事。又該攤位受讓人\_\_\_\_\_，已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